

不管是新石器製造場明代理學明中期到清代

西樵雲泉仙館編

出現社會

# 宣講博聞錄（二）爲代表之山西樵

世之西樵也嘗湛子謹席中大科之名幾與嶽麓白鹿鼎峙故西樵

矣南之西樵也



三、嶺南之西樵

後世之西樵也當湛子講席于

日大科之名幾與嶽麓白鹿鼎峙故西樵

之山西樵宣講博聞錄（二）爲代主

布于珠三角各地是

西樵雲泉仙館 編

出現社會

宣講博聞錄第四條

總論

妻財子祿皆前定。其中窮通壽夭莫非命裏生成。不能與造化爭衡也。故有妻而不能必其有子。有子而不能必其有財。即有妻有子有祿有財。而妻不能終聚。子不能終養。則不能終守。皆冥冥中已有主宰。或言風水可培鬼神可保此不過夢夢人作夢夢想耳。曾見世間人每泥於風水者。反爲風水所敗。溺於鬼神者。反爲鬼神所笑。非風水不能培人。鬼神不能祐人也。夫心地之不修。徒求福地。

宣詩博聞錄

第四條

心靈而自昧。枉乞神靈。故必以積善積福爲根基。  
雖或出身寒賤。而妻子安其素財。祿不妄求。惟抱  
拙守愚。自甘勤苦。忽而獲奇福。得安樂。驚開俗眼。  
人祇謂其際遇之奇。豈知此間別有陰隲也。

義農一子承雙嗣

潮州豐順縣有連汝芬者。家赤貧。世農業。少無父母。兄弟爲人牧牛。雖不讀書。而性情卓異。常念身家寒苦。非陰隲培補。難免災厄。故自少不犯飛禽。不傷虫蟻。不呵風罵風。不怨暑嗟寒。每牽牛過神壇社廟前。輒跪地以拜。人笑其痴。彼則曰。吾藉父母生身。無由報德。今幸此身安飽。朝夕過此一拜。聊以謝天地神明默庇之恩耳。及長。稅田以自耕。遇橋路偏仄。則脩補之。貧農老弱。無子媳可依者。春代爲之裁。秋代爲之穫。常過田間。見有衣笠器物。知必其人所遺。拾而歸之。或拾遺于道。後知

其所失者雖久必還之。惟已逾冠年猶未娶婦。自計門庭蕭索。一身孑然。不娶婦生男。何以爲祖宗繼。遂勤儉自守。自己耕種之暇。復爲人傭工。求多升斗之費。以爲家計。年將三十而後娶婦。婦王氏。品格純良。汝芬喜得內助。

品行性情。卽以徵人福澤。以少年貧苦。能知勤儉持家。斯猶未足爲異。惟心未解聖賢之理。口未讀孔孟之書。能知敬天地。禮神明。利不苟貪。生不妄害。渾然至性。皆出天理之本真。此卽三代斯民何必讀書。然

後爲學。

惟自娶婦之後。婦連孕不育。迨汝芬年逾四十。婦並不  
姓。心甚憂之。時汝芬僅置得薄產半畝。婦勸其賣產買  
妾。汝芬曰。吾夫妻半生血汗。積茲片壤。賣之則短數月  
之糧。而又增一人之食。如負贊疣矣。若命果無見。是前  
脩未到。娶妾何爲。妻以爲然。不怠五十三歲。王氏忽舉  
一子。汝芬大喜。如獲老蚌之珠。名其子曰學善。翁好善。  
卽以善命名。蓋欲其習於善也。但近老年。性情愛之過。  
僻終日怀抱。稍離之。心便不安。及五六歲。一貌清標。居  
然福相。汝芬必值墟期。趁市必攜予以往。舖上見之人。  
人珍愛。或啖以物。或與以錢。汝芬以其予人皆喜愛。彼

更視若寶珍。遇鄰近墟場賽會。必攜之往看。妻屢阻之。不從。適鬧市觀燈。汝芬屬其妻曰。市上元宵佳景。連夕燈火輝煌。明日須早爲學善梳洗。吾攜之往市一遊。看看繁華景象。王氏諫曰。出外莫帶小。一防風雨。二防水火。盧驚三則飲食出入。提防未便。况鬧熱場中。四方雲集。倘有意外。自顧之不暇。何能顧子耶。汝芬聞妻之言。心轉狐疑。莫決其子學善聽知。哭求其父同去。汝芬不忍拂子之情。詰朝。恐妻阻攔。親爲學善梳洗更衣。而後告妻曰。吾今與學善往市上觀燈。賢妻昨夕所言。吾自必小心無礙。妻不能阻留。遂攜予以往。

老年愛少子。人所同情。但貴愛之有道。禮曰。君子之愛人也以德。小人之愛人也以姑息。况稚子之性情未定。縱其心之所欲。卽開其嗜好之端。雖曰父道。王夫慈。未免失之一偏之爲害。

及到市上。一見街道張燈結綵。掛綠鋪紅。汝芬先到友店。坐談片時。卽與子出街遍遊。而後回店。及晚上。遍燃燈燭。慶賀元宵。汝芬復攜其子。前往遊觀。又見燦爛輝光。天如不夜。轉上大巷。人跡躋擁。不覺笙簧徹耳。鼓樂喧聲。有耍獅子者。舞龍燈者。簇簇而來。十分慶鬧。忽聞喊聲大震。十餘人手持利刃。追擁前來。有言打架者。有

## 宣講博聞錄

第四條

十五

言捕盜者。一時人聲鬨雜。如蝶亂蜂飛。或失冠巾。或失衣履。連汝芬雜在眾人之中。一身不能轉動。時兒子已推在後邊。相隔不能見面。惟有緊執其手。俄而人踪漸散。背後一人。大聲呼曰。老伯。爾執吾手何爲。連汝芬曰。吾以爲爾是吾子。其人曰。誰是汝子。今認真否。汝芬曰。然則吾兒奚往。其人曰。誰爲汝管兒子者。其人脫手而去。汝芬不見其子。心自驚慌。遍市尋訪。無踪跡。歸店告知。其友。友卽著店夥。各處找尋。杳無聲影。汝芬捱至天曉。仍四路訪尋一遍。無奈回家。行至門前。不敢入室。立在門外。探影聽聲。測其子有回家否。妻方欲出汲。迫得踏

腳入門。妻問曰。歸來何速。奚不見學善同回。汝芬欲語  
難宣。祇暗淚偷彈。妻覺之驚曰。得毋學善有意外否。他  
不得不將實情以告。王氏捶胸大哭曰。昨苦誠之詞言  
猶在耳。今悔何追。汝芬低頭無語。

繁華鬧熱。轉眼成空。世人每于賽會神遊。必欲窮極  
其樂。動費百千萬金而不顧惜。引集四方士女。如蟻  
隊蜂羣。或失衣物寶財。或失婢僕子女。甚至風火盜  
賊。性命交關。慶鬧場中。實煩惱之地。彼踴躍倡先者。  
以爲福首。而不知實爲罪魁也。道光年間。朱公桂楨。  
任廣東巡撫。當時有朱青天之頌。去任民不忍離。公

## 宣講博聞錄

第四條

三十

留吟別詩數首。中有云。粵東自昔號繁華。都士年來競自誇。到底此風留不得。還將勤儉作人家。四語可爲金石。

連汝芬自失其子。日日禱佛求神。托人查訪無跡。夫妻悲泣廢寢忘餐。汝芬祇望其妻復生。奈楊不復梯積久漸慰。一日家已無糧。妻催其往市糴米。汝芬曰。盍早告知。今兩手空空。急難籌策。奈何。妻轉入房復出。曰。現有銀一兩。久已藏貯。以待不時之需。將此糴米之外。視家中所無者。便市以歸。汝芬攜銀往市。行至中途。見一婦人。年逾四十。頭鬟蓬飛。手提竹籃。背一小兒丐食。汝芬

觸目酸心。以手探腰囊。欲施小惠。婦人知其欲有所施。站在路邊以俟。汝芬奈銀包之外。空無一錢。又見其背上小孩形骸枯瘠。心甚不安。隨問之。曰。嫂嫂背著是兒子否。何瘠弱至此。婦泣曰。夫死後。祇留此背後小兒。奈四壁蕭然。不能不乞食以養。汝芬曰。近山則樵。猶堪度日。何必行乞。婦人曰。孩兒多病。難冒山間暑寒。若留彼在家。慮饑渴之爲害。迫得負之以乞。汝芬憐其節義。將銀包取出。碎銀外祇有銀錢一員。全與之。已又不敷所需。旋見婦人衣衫襏襏。蔽體難完。轉念自己雖貧。不在此一金致富。乃以銀錢一員與之。曰。女流衣不蔽體。何

## 宣講博聞錄

## 第四條

以遮羞。可將此銀先買衣一件。餘此藏在身邊。有時風霜雨雪。欲丐無門。則將以買米。婦請問姓名。待孩兒長成。必當報德。汝芬曰。汝兒長大而報我恩。吾就木矣。語曰。施恩不求報。何必問姓名。婦曰。愧不能報答仁恩。吾爲孩兒多叩幾頭。以謝大德。婦跪地連叩幾頭。汝芬倉皇失次。手足俱忙。又遙見路上趁墟者逐隊而來。乃曰。嫂嫂請便。免路人見之。又多一翻驚。婦感激而去。

一時慷慨嗚高。小人亦可僞爲君子。然究非本然之心。卽孟子所謂好名之人。能讓千乘之國。苟非其人。簞食豆羹見於色。連汝芬家中絕粒。乞假無從。祇得

婦人所藏一金。以繼爨中之火。乃哀矜惻隱。轉以施人。其仁慈本自性真。非沽名釣譽者所能偽。

汝芬行至墟場。自計尙有小貲。可救近急。遂到店中買米二斗。及摸腰間。所剩碎銀數錢。遍搜不見。心自驚疑。知是忙中失去。遂求此店暫賒。而店家不肯。遂轉至店間求借。又相信者無人。竊念自己濟人則易。而求人則難。不覺悶火中燒。歸家再圖別計。及抵家已黃昏。後妻曰。鄰烟四起。久待子歸。連汝芬施捨之事。不使妻知。祇認銀已遺失。妻曰。吾知汝自失了兒子之後。神魂彷彿。心絮離離。但半生僅此一子。經失去無歸。今祇此銀爲

養命之貲。又復遺失。作事動多類此。將來終身大計。何以維持。王氏無奈。與鄰家借米二升。分餐以食。詰朝膳後。妻曰。不早爲之計。今夕爨火虛矣。汝芬使其妻往鄰家。暫借銀多少。爲繙米之貲。妻到各家求借不得。又到富戶家借貸。奈竟無憐恤。范窮者。祇素手而回。汝芬曰。吾當親往。若已假得銀。則順赴市買米以返。遂過鄰村。訪友求貸。不遇。怏怏然歸。不覺重經舊路。忽悟曰。昨至此解銀與婦。餘銀豈遺漏在此乎。細思與其求人之難。或幸而得回。庶免多方乞貸。遂搜尋一回。心猶不服。復由此一路跟尋。直至墟口方回。此蓋窮追無聊。希冀得。

回。不過無聊之想。時已形神倦。兩目昏花。歸至中途。  
橫眼望見山坑裏一派松陰。轉身步入。在松林  
暫歇。偶見有黑布袋。啟視之。右口銀二百。另有大小幾包。  
中有數簿。知必過路遺此。喜出望外。負之以歸。妻曰。久  
去不回。糴米幾許。公曰。此後可不憂貧矣。遂將所拾遺  
金。盡出以示。妻見大喜。相謀營產爲長久計。公低頭細  
思。曰。聞之無故。得多金。非福則禍。吾夫妻養成一子。尙  
且失去。福薄可知。况分非我有。而能受此奇福歟。且袋  
中有數簿。知必收賬遺者。失者若是。店夥則無以歸。見  
東家使本錢微弱。則血本盡傾。不難歇業。吾昨所失去。